

2026年  
江门市教育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门市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门市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教育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德体卫艺工作、学校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教育教学科研教研工作、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学校基建、预决算、职业教育、成教和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教育局核定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基建财务科、人事与师资管理科、基础教育与信息化科、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科、安全保卫科、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科（市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办公室）、教育督导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招生考试科（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另有市委教育办秘书科、机关党委。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教育研究院、江门市直教育会计核算中心、江门市第一中学、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江门幼儿师范学校、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

园、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江门市第一幼儿园、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门市财贸幼儿园、江门市明德学校、江门市艺术中学。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3,23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9
二、财政专户拨款	13,037.2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1,018.3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2,935.75	五、教育支出	102,482.14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7.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91.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1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21.3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230.03	本年支出合计	125,102.38
上年结转结余	4,872.34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5,102.38	支出总计	125,102.3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5,102.38	102,623.70	615.00	0.00	13,037.28	0.00	1,018.30	0.00	2,935.75	0.00	0.00	4,872.34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252.64	25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199.36	19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教育局	8,604.82	8,140.08	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	0.00	0.00	89.74
江门市教育研究院	2,534.25	2,34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0.00	0.00	131.70
江门市直教育会计核算中心	117.46	1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第一中学	13,220.15	10,986.12	50.00	0.00	1,346.08	0.00	0.00	0.00	0.90	0.00	0.00	837.05
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	8,663.53	8,334.35	0.00	0.00	72.27	0.00	0.00	0.00	170.00	0.00	0.00	86.91
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13,258.75	11,696.75	200.00	0.00	830.00	0.00	0.00	0.00	106.50	0.00	0.00	425.50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13,626.40	11,395.23	0.00	0.00	1,173.42	0.00	0.00	0.00	40.00	0.00	0.00	1,017.75
江门幼儿师范学校	944.84	756.02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83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3,949.10	3,068.60	100.00	0.00	0.00	0.00	780.5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2,019.87	1,44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9.00	0.00	0.00	129.00
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	3,153.21	3,10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80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2,307.33	2,033.16	50.00	0.00	0.00	0.00	200.00	0.00	20.00	0.00	0.00	4.17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9,879.19	8,144.62	0.00	0.00	9,472.73	0.00	0.00	0.00	1,142.25	0.00	0.00	1,119.59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	204.90	132.41	0.00	0.00	0.00	0.00	37.80	0.00	0.00	0.00	0.00	34.70
江门市明德学校	1,095.93	36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3.10	0.00	0.00	0.00
江门市艺术中学	1,548.57	1,377.82	0.00	0.00	13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97
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	140.49	1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邑大学	22,611.22	21,92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6.04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4,125.83	4,12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172.57	17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143.06	14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328.90	2,2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6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5,102.38	61,188.66	63,913.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9	0.00	54.59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4.59	0.00	54.59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4.59	0.00	54.5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2,482.14	41,038.01	61,444.13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457.31	1,014.54	1,442.77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014.54	1,014.54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55	0.00	243.55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199.22	0.00	1,199.22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0,337.92	23,732.46	36,605.46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7,759.82	4,445.81	3,314.01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746.09	0.00	746.09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7,069.06	4,793.36	2,275.7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9,734.22	13,183.22	6,551.00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2,190.24	0.00	22,190.24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38.48	1,310.07	1,528.41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1,112.94	14,381.88	16,731.06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938.61	6,221.54	5,717.07	0.00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9,156.33	8,160.34	10,995.99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3,070.24	1,909.13	1,161.11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62.66	1,737.14	325.53	0.00	0.00	0.00
2050702	专门学校教育	1,007.58	172.00	835.58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77.59	0.00	5,377.59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77.59	0.00	5,377.59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6.15	0.00	126.15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6.15	0.00	126.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7.98	11,237.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37.98	11,237.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48	332.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0.19	4,94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9.74	3,94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2.88	2,012.8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1.29	2,591.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1.29	2,591.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5	36.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1.00	1,061.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4.24	1,494.2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5.00	0.00	2,415.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00	0.00	1,80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0.00	0.00	1,80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5.00	0.00	615.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5.00	0.00	61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1.39	6,321.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1.39	6,321.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8.36	3,188.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33.02	3,133.0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2,62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1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80,728.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7.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45.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1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21.3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238.70	本年支出合计	103,238.7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3,238.70	支出总计	103,238.7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2,623.70	49,935.95	52,687.75
[205]教育支出	80,728.65	29,840.90	50,887.75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2,297.31	1,014.54	1,282.77
[2050101]行政运行	1,014.54	1,014.54	0.00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5	0.00	83.55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199.22	0.00	1,199.22
[20502]普通教育	53,084.27	20,974.21	32,110.06
[2050201]学前教育	6,164.06	3,263.11	2,900.96
[2050202]小学教育	746.09	0.00	746.09
[2050203]初中教育	6,823.08	4,721.09	2,101.99
[2050204]高中教育	15,420.07	11,679.94	3,740.13
[2050205]高等教育	21,892.17	0.00	21,892.17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38.79	1,310.07	728.72
[20503]职业教育	17,564.40	5,943.02	11,621.38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10,217.25	5,734.04	4,483.20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7,329.15	208.98	7,120.18
[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20507]特殊教育	2,287.14	1,909.13	378.01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2,012.66	1,737.14	275.53
[2050702]专门学校教育	274.48	172.00	102.48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77.59	0.00	5,377.59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77.59	0.00	5,377.59
[20599]其他教育支出	117.94	0.00	117.94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117.94	0.00	117.9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7.98	11,227.9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27.98	11,227.9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48	332.4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0.19	4,940.1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9.74	3,939.7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2.88	2,012.88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	2.7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545.69	2,545.6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5.69	2,545.6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6.05	36.0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30.00	1,030.0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9.64	1,479.64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800.00	0.00	1,80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00	0.00	1,80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0.00	0.00	1,8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321.39	6,321.3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321.39	6,321.3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88.36	3,188.3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133.02	3,133.02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9,935.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42,992.48
[30101]基本工资	8,518.95
[30102]津贴补贴	3,656.90
[30103]奖金	9,217.34
[30106]伙食补助费	3.00
[30107]绩效工资	9,157.6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9.7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12.8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9.7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8.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32
[30113]住房公积金	3,188.36
[30114]医疗费	3.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2.1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64
[30201]办公费	24.6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10.50
[30206]电费	104.48
[30207]邮电费	15.90
[30209]物业管理费	36.00
[30211]差旅费	33.00
[30213]维修（护）费	11.50
[30214]租赁费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0.40
[30216]培训费	17.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20
[30218]专用材料费	7.00
[30226]劳务费	9.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6.00
[30228]工会经费	257.6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4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0.61
[30301]离休费	40.74
[30302]退休费	5,150.09
[30307]医疗费补助	511.6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5
[310]资本性支出	1.2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22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2,687.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544.14
[30101]基本工资	844.63
[30102]津贴补贴	10,077.23
[30103]奖金	2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3.00
[30107]绩效工资	4,458.0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30113]住房公积金	67.30
[30114]医疗费	10.6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1.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75.78
[30201]办公费	222.39
[30202]印刷费	282.88
[30204]手续费	0.65
[30205]水费	374.98
[30206]电费	1,222.51
[30207]邮电费	140.71
[30209]物业管理费	1,553.51
[30211]差旅费	611.25
[30213]维修（护）费	1,505.75
[30214]租赁费	249.36
[30215]会议费	82.20
[30216]培训费	575.10
[30217]公务接待费	0.8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专用材料费	979.26
[30226]劳务费	1,493.96
[30227]委托业务费	1,075.73
[30228]工会经费	71.0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6.38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19.4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37.7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0.27
[30302]退休费	175.50
[30307]医疗费补助	3.00
[30308]助学金	3,518.1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60
[310]资本性支出	7,857.56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1,051.27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94.43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3,900.16
[31006]大型修缮	1,126.71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43.78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256.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85.21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87.89	572.89	15.00	0.00
“三公”经费	20.77	20.7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71	16.7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1	16.7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7	4.07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5.00	0.00	6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5.00	0.00	61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5.00	0.00	61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5.00	0.00	615.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1,188.66	49,935.95	49,935.95	0.00	0.00	9,356.44	1,896.27
江门市教育局-小计	1,906.63	1,906.63	1,906.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94.06	1,394.06	1,394.0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89	126.89	126.8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68	385.68	385.68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教育研究院-小计	2,135.94	2,135.94	2,135.9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51.92	1,751.92	1,751.9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0	110.20	110.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60	272.60	272.6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1.22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直教育会计核算中心-小计	97.46	97.46	97.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2.81	62.81	62.8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	10.48	10.4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6	24.16	24.16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第一中学-小计	10,996.61	10,118.94	10,118.94	0.00	0.00	702.65	175.02
工资和福利支出	8,314.84	8,314.84	8,314.8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70	117.04	117.04	0.00	0.00	702.65	175.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7.06	1,687.06	1,687.06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小计	7,514.71	7,442.44	7,442.44	0.00	0.00	72.27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790.20	6,790.20	6,790.2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83	249.56	249.56	0.00	0.00	72.27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68	402.68	402.6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小计	10,430.53	9,992.03	9,992.03	0.00	0.00	282.00	156.5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704.62	8,617.62	8,617.62	0.00	0.00	7.00	8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78	116.28	116.28	0.00	0.00	275.00	66.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8.13	1,258.13	1,258.13	0.00	0.00	0.00	10.00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小计	10,407.04	9,781.42	9,781.42	0.00	0.00	395.19	230.43
工资和福利支出	9,072.25	9,072.25	9,072.2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98	122.36	122.36	0.00	0.00	395.19	230.4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6.81	586.81	586.81	0.00	0.00	0.00	0.00
江门幼儿师范学校-小计	234.63	224.63	224.63	0.00	0.00	1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94	222.94	222.94	0.00	0.00	10.00	0.00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小计	2,901.68	2,428.18	2,428.18	0.00	0.00	0.00	473.5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25.71	2,094.21	2,094.21	0.00	0.00	0.00	331.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9	5.60	5.60	0.00	0.00	0.00	109.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18	328.37	328.37	0.00	0.00	0.00	4.81
其他支出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小计	1,596.21	1,072.21	1,072.21	0.00	0.00	0.00	524.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23.41	874.41	874.41	0.00	0.00	0.00	44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0	3.30	3.30	0.00	0.00	0.00	7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51	194.51	194.51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小计	2,700.37	2,700.37	2,700.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02.19	2,502.19	2,502.1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4	89.84	89.8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35	108.35	108.35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小计	1,683.18	1,483.18	1,483.18	0.00	0.00	0.00	20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74.00	1,190.95	1,190.95	0.00	0.00	0.00	183.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	4.90	4.90	0.00	0.00	0.00	2.3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93	287.33	287.33	0.00	0.00	0.00	14.6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小计	8,160.34	208.98	208.98	0.00	0.00	7,855.33	96.03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68.03	0.00	0.00	0.00	0.00	4,468.03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7.35	208.98	208.98	0.00	0.00	2,802.35	96.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95	0.00	0.00	0.00	0.00	584.95	0.00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小计	131.36	90.56	90.56	0.00	0.00	0.00	40.8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2.06	88.56	88.56	0.00	0.00	0.00	33.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7.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明德学校-小计	252.98	252.98	252.9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8.46	238.46	238.4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艺术中学-小计	39.00	0.00	0.00	0.00	0.00	39.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	0.00	0.00	0.00	0.00	39.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3,913.72	53,302.75	52,687.75	615.00	0.00	3,680.84	6,930.12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小计	252.64	252.64	252.64	0.00	0.00	0.00	0.0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2.20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粤教保函【2021】14号）精神，财政对学校安全防范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用以保障市直幼儿园安全防范资金之不足，进一步保证了校园安保工作的开展，保障广大学生和校园的安全。资金主要用于视频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每年维护服务费21960元。
教师职业健康专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对教职工定期开展健康体检，保障教职工的身心健康，以更好的健康状况及精神面貌投入到教育工作，进一步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维护教职工队伍稳定。根据我市三甲医院体检收费标准，拟在编在职实有人数每人每年补助500元。完成36名在职教职工体检，进一步稳定教育队伍建设，保障教职工健康状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127.49	127.49	127.49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要求“各地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将学前教育列入财政预算，落实财政经费保障，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起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市本级财政从2011年起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市直所属幼儿园。按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预算要求，2026年我园学前教育补助资金按2025年补助金额安排为127.49万元。通过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有效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教师继续教育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和教师队伍建设。
市直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78.75	78.75	78.75	0.00	0.00	0.00	0.00	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从而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
市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41.40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和《关于建立江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江财教〔2019〕15号）要求，从2019年起全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6年市直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600元。通过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有效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小计	199.36	199.36	199.3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计划，以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校园安全长效工作机制。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定期检查和更换消防设施设备，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教师职业健康专项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科学安排计划和资金，及时了解及关注教师的健康状况，提升教师身体健康素质，定期组织教师体检；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并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市直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135.00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和教师队伍建设、学生体美劳和社会实践活动、校园安全管理、教研活动组织、教育督导考核、教学条件改善等。
市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62.16	62.16	62.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科学安排计划和资金，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并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江门市教育局-小计	6,698.19	6,448.45	6,233.45	215.00	0.00	0.00	249.74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51.13	51.13	51.13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支出	3.36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支出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接待支出	0.86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课题规划类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开展各项职业技能大赛，提高我市学生技能竞赛水平；2、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展示及交流活动，搭建职业教育成果展示平台，提供交流机会，提高我市职业教育综合水平。
教师继续教育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303.50	303.50	303.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省、市教师队伍和教育人才培养的建设相关任务。按计划开展国家省市三级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打造市级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和市级教研基地，开展市内教师交流工作，开展师德师风、专业素养等方向的教师培训。
素质教育（研学、国防、校园足球、心理健康等）专项经费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动全市素质教育，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和教学素质水平，促进学校德育心理艺术等建设和青少年儿童近视防控及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和劳动教育综合专项活动；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深化体育课课程与教学改革，强化课外体育锻炼，充分利用体育竞赛选拔和输送人才，能体现学科教学的育人功能。2026年预算测算如下：1、体育项目比赛（排球、游泳、跳绳、定向、乒乓球）23万元，2、德育项目（研学）7万元、美育艺术7万元、心理17万元、劳动成果展演相关活动4万元和开展省家庭教育工作室活动2万元等，组织540所学校参加不少于5000场比赛和活动，60万人次师生参与。共预算60万元。提前下达各市区14万元，市本级安排预算44万元。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有效带动全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推动我市素质教育更好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学教研专项经费	256.00	256.00	256.00	0.00	0.00	0.00	0.00	1.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从解决人民群众“有书读”向“读好书”的转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接受优质化多样化高中阶段教育需求；2. 激励高中学校和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在学校营造一种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良好工作氛围；3. 进一步完善奖励制度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以激励机制为主；4. 创建优质高中教育，力争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教学教研专项经费（市直）246万元（占96.1%），奖励市直在高中毕业班教育教学成效突出的高中学校、教师和教研员；教学教研专项经费（全市）10万元（占3.9%），奖励全市高中教育教学成效突出的教研部门的教师和教研员。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31.94	31.94	31.9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计划，以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校园安全长效机制。1、完成各校聘请保安工作，2. 顺利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100%。用于10所市直学校、幼儿园（其中4所是其他部门主管的学校、6所民办学校）聘请保安安防补助、消防设备维护建设补助、报警系统维护服务费补助等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以及市教育局安全教育培训费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督导（质量监测结果运用等）专项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开展市级政府履职考核的资料收集整理，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迎检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业务水平，全面推动各县（市、区）政府教育履职的发展，使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在2026年的政府教育履职考核中顺利通过。 2. 完成2026年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国测、省测及市测）教育质量监测，做好高中及义务教育监测结果运用对的解读，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3. 推动我市各县（市、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 4. 完成各类专项督导工作。5. 校外培训综合治理、艺考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防范专项治理、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规范社会竞赛活动、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等专项工作。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资金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全市普通高中毕业（肄业）证书印制及发放、支付“江门教育”公众微信信号运行管理服务费等及网络舆情监察服务费等，进一步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教育工作对外宣传的力度，充分发挥好教育宣传主阵地的作用，进一步筑牢意识形态防线，牢牢把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促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集团化办学工作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集团内各成员学校共同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不断缩小东西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差距，逐步破解基础教育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进一步激励集团化办学。
临聘教师待遇保障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市直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聘任与管理，维护临聘教师的合法权益，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稳定教师队伍。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资助全市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进一步改善市直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条件，有效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推动学校特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考试考务及评审经费	1,159.22	1,159.22	1,159.2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组织开展各项考试考务评审工作，保障各类考试工作的正常运作，确保约20场考试，约18万人（科）次考生参加各类考试顺利举行。
市直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132.00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3所民办幼儿园，大班（5-6岁）在园幼儿352人，其中福泉153（非普惠），中港英文33（非普惠），二轻166人（普惠）。项目资金补助民办幼儿园学前免保教费。
教育局办公大楼修缮资金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完成办公楼楼顶、各楼层外墙渗水等状况的修缮维护，确保局正常办公环境与秩序，为办公人员及办事群众提供安全、正常的办事环境。
明德学校改建工程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通过将台山市白沙镇乃仓初级中学改建为江门市公办专门学校（明德学校），满足江门市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矫治教育需求，建立科学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矫治体系，努力培育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工程项目预计明年完成结算送审，2026年安排200万元。
江门市新示范中学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建设期为27个月，2025年6月-2027年8月完成建安及配套工程建设，具备招生条件。工程项目预计当年度完成征地成本（含划拨土地、办证费用）部分，开工建设。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专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排除自然灾害隐患，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组织市直公办学校幼儿园开展校园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确保校园安全，提升校园品质。
市直学校建设工程预（决）算评审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完成市直公办学校工程预（决）算评审，预计使用16万元用于购买有资质第三方对2026年市直各公办学校各工程提供评审服务，保证学校建设工程如期办理工程费支付，提高学校建设工程管理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	15.67	15.67	15.67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市直民办学校免费教科书支出。目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策。本项目预算包括江门二中、福泉学校、中港英文学校、迪生学校共4所学校，小学生2591人（其中：一年级新生400人），初中生3159人。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机制，对江门市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免学费补助，进一步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公民办结构调整资金	520.28	520.28	520.28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确保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控制在5%以内。
市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补助）	456.99	456.99	456.99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预算包括江门二中、福泉学校、中港英文学校、迪生学校共4所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本项目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市直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上级和本级各负担50%。目标1：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市直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市）机制，改善我市普通高中困难家庭生活学习条件。资助标准为：高一年级每生每学年1000元，高二、三年级700元。市财政负担50%。
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61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为约10名学生提供助学金，改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学生生活学习条件。
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0.54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机制，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和残疾学生免学费的学校进行补助，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13.42	13.42	13.42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资助250名学生，改善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水平，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中职学业。主要用于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资助。
市直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2.45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学前教育资助机制，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给予一定资助，改善贫困家庭学生生活学习条件。
其他办公运行经费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捐赠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理费、银行利息收入、其他单位划拨项目经费等，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支出，通过开展各项活动（比赛），进一步保障教育工作全面开展。
教育发展专项-2024年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资金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43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持续推动校园足球健康快速发展，并以此为龙头，带动三大球协调发展，并改善学校体育软硬件条件，推动阳光体育活动开展，有效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加强体教深度融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通过实施美育浸润计划，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形式，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学生审美素养。组织开展校园足球竞赛，不断完善竞赛体系，提高赛事质量和竞技水平。
2025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资金-江门市本级	31.78	0.00	0.00	0.00	0.00	0.00	31.78	推动建立和不断完善市县级校园足球赛事体系，支持、指导辖区内各县区举办校园足球比赛，累计竞赛场次不少于200场。承办粤港澳大湾区高中学排球比赛及研讨活动。开展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地市级试点，开展相关工作调研、方案拟制，组织测评、交流研讨。
2025年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省财政-江门市本级	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94	1.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按时落实； 2.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江门市新示范中学	54.59	0.00	0.00	0.00	0.00	0.00	54.59	绩效目标1：完成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工作 绩效目标2：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绩效目标3：完成初步设计工作 绩效目标4：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方免学杂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0.16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省财政）-江门市本级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1.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按时落实；2. 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财政）-江门市本级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江门市本级）	145.36	145.36	145.36	0.00	0.00	0.00	0.00	及时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江门市本级）	333.00	333.00	333.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江门市本级）	374.00	374.00	374.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省级资金-江门市本级	0.42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江门市本级）	231.00	231.00	231.00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江门市本级）	288.00	288.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省级资金-江门市本级	295.22	295.22	295.22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江门市本级	21.18	21.18	21.1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6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
江门市教育研究院-小计	398.32	206.62	206.62	0.00	0.00	0.00	191.7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72.80	12.80	12.80	0.00	0.00	0.00	60.00	
物业管理支出	10.82	10.82	10.8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强基培优工程专项经费（学科竞赛）	148.00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江府〔2023〕1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的实施意见（粤教教研〔2020〕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江门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的实施意见〉的行动计划》等文件，落实“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校长、教师、教研员能力素质”；“加大教研经费投入，将教研工作所需经费一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等要求。为了加大强基培优工作力度以及竞赛教师培训力度，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研机构正常运转和组织开展重要教研课题研究。
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资金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江门市教育研究院培训场室配备，完成办公环境改造、研训室等功能场所的建设，为教师培训提供场地的保证，更好发挥教学教研和教师培训的效能，减少培训场地租借费用，做好教育人才培养。
2024年新强师工程-基础教育教研基地项目-江门市教育研究院	2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7.72	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90%，培养培育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学员500名，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强师工程-2025年教研基地建设	84.86	0.00	0.00	0.00	0.00	0.00	84.86	“1. 基地项目促进教研体系建设、健全教研机构、发展教研队伍、创新教研机制等方面形成有效措施，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配齐配强专职教研员；在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形成有效的路径、模式、方法或策略；基地学校（幼儿园）、参与学校（幼儿园）的教师队伍水平明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师生满意度达95%以上。 2. 基地项目逐步形成丰富的、高质量的教研成果，包括：调研报告；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教育教学、教师发展或考试评价资源包；与研究主题相关的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相关政策文件、发展规划或其他形式的教研成果。 3. 教研、培训或送教活动中，参与教师满意度达85%以上。”
【新强师工程】2025年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围绕省教育厅重点工作部署和教师队伍建设实际，通过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培育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和团队，着力提升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教师综合素质、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5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	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	教研院3个新一轮（2024-2026年）省级名师工作室2025年配套经费，用于开展教师培养和研修工作。
江门市直教育会计核算中心-小计	20.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4.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20.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4.00	
江门市第一中学-小计	2,223.54	917.17	867.17	50.00	0.00	643.43	662.94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生军训专项资金	13.09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2026年新生入学情况安排，在8月完成军训任务。； 目标2：完成高一新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学生爱国热情，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学生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强基培优工程专项经费（学科竞赛）	76.80	76.80	76.80	0.00	0.00	0.00	0.00	1、C9名校强基录取实现突破。 2、2025年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目标2个以上省一等奖 3、“985”院校录取率超过10%，高考特控线上线率超过7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8.24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工作计划，以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学校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校园安全长效工作机制。目标2：完成学校聘请保安工作，顺利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家长满意度达到100%。
江门一中校园连（走）廊不锈钢栏杆更换工程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通过更换学生宿舍连（走）廊、教学区连廊，行政楼综合楼、饭堂等破损锈蚀的护栏，实现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工程已进入竣工结算阶段，2026年支付工程余款。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专项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校内6栋教学楼、2栋科学实验楼、8栋学生宿舍楼已检测出瓷砖空鼓的外墙进行修补，防止掉落，确保师生安全，消除校园安全风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358.80	358.80	358.80	0.00	0.00	0.00	0.00	1、项目主要由于校园安全及宿舍管理、清洁、绿化等物业管理，数字德育系统维护、校园管网疏通、空调风扇清洗维修、日常零星维修等维修校园校舍维修维护；速印纸油墨、教材、试卷及高考信息费等教学材料、教育教学设备购置。2、资金使用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教育健康发展。
教学工作管理经费	366.86	366.86	366.86	0.00	0.00	0.00	0.00	“教学工作管理经费”专项用于支付市直两所普通高中学校教师晚修值班、周末辅导等学校教学教研管理费用支出。通过对各项津贴的发放，提高教职工的积极性。2026年我校的教学教育的成绩进一步提高，特控线上线人数超过70%以上，本科上线率超99%以上。
市直学校运行经费	1,230.42	0.00	0.00	0.00	0.00	643.43	586.98	为了确保学校教学教育活动正常开展，为了适应省普通高中育人方式与高考综合改革的需要，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9〕26号）学校要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促进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学校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相应的教学设备支撑，需要对校园教学、运动、生活场所等设备、建筑物及附属物进行正常的维修维护，及时排除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的安全；最大限度保障教育教学实际需要。
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3.15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和残疾、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为普通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每生每年3850元。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机制，因受助学生已免收学费，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和正常开支。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5.64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为困难学生提供助学金，从一定程度上资助生活困难学生，缓解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
2024年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	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11.23	通过开展工作室及校本研修等活动，构建层次分明、协同创新、互联互通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促进教师队伍素质协调发展，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师资保证。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江门市本级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教〔2024〕5号），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其中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项目，江门市第一中学对口托管帮扶高中为恩平市恩城中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不断缩小校际之间差距，逐步破解基础教育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江门市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通过科学安排计划和资金，依照广东省关于数学实验室建设指南，以初高中数学实验课程蓝本，从硬件，软件方面建设，因地制宜，立足突破实验难度，使高中教材中的数学实验直观化，简单化，借助实验室大力培养学生的数学实验操作能力，发展核心素养，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发展专项-2024年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资金	3.92	0.00	0.00	0.00	0.00	0.00	3.92	通过积极参加2026年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总决赛工作，合理使用经费，选拔出一批优秀足球学生。促进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推动校园足球教育教学和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强学生日常体育锻炼，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江门市市直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2025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资金-江门市本级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通过积极参加2026年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总决赛工作，合理使用经费，选拔出一批优秀足球学生。促进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推动校园足球教育教学和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强学生日常体育锻炼，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2025年省级基础教育市县奖补-县中结对帮扶补助资金-江门市本级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4.75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不断缩小校际之间差距，逐步破解基础教育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县县中托管帮扶工作，推动县中办学质量提升，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县域基础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2025年省级基础教育市县奖补-2025年省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校-江门市第一中学	17.18	0.00	0.00	0.00	0.00	0.00	17.18	项目推动基础教育数学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高考等方面有体现，在数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有较明显改变。
2025年省级基础教育市县奖补-2025年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验校-江门市第一中学	5.39	0.00	0.00	0.00	0.00	0.00	5.39	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促使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取得新进展，在重点难点关键环节上形成新成果。
2025年教育信息化专项-普通高考智慧巡查建设补助项目-江门市辖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1.09	立足于教育信息化“应用驱动，融合创新，优质均衡，资源整合”教育信息化发展理念，推进提升新高考政务信息服务水平，推进标准化考场建设，提升智能化考试水平，提升教育信息化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方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1.69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1.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36人，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不少于15人； 2.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3.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方免学杂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1.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36人，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不少于15人； 2.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3.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小计	1,148.82	891.91	891.91	0.00	0.00	0.00	256.91	
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度学校开展各项教学设施设备更新及维修维护工作，对科创实验实、录播室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学校科创的教学需求，改善学校教学环境和学生住宿环境，提高师生的满意度，保障两校区的教学顺利开展。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度聘请保安人员，加强了“物防、技防、人防、联防、巡防”等建设，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保障学校校园安全，确保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及师生人身安全。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度对学校考场设改造，确保景贤学校考场达到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置要求，保证各项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更好地防范和化解考试安全隐患，能够使考生参加的各类考试顺利举行。
素质教育（研学、国防、校园足球、心理健康等）专项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度促进我校体育工作发展，推动我校足球教学、训练的开展，通过合理使用经费，组织学生参加校园足球比赛，举办校园足球赛事，加强日常锻炼，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度开展该项目，改善学校教学环境，保障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推进校园配套设施建设，满足教学、办公、生活的需求，同时，跃进路校区心理辅导室需进行装修改造，提升学生心理素质，满足学生心理辅导需求。
市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补助)	335.81	335.81	335.81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度开展“市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补助)项目”，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市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	11.29	11.29	11.29	0.00	0.00	0.00	0.00	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在校学生每人免费发放一套教科书，保证教科书质量，提高学习效率，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教学工作管理经费	126.34	126.34	126.34	0.00	0.00	0.00	0.00	2026年教学工作管理经费项目资金用于补贴景贤学校人才岛校区教师参与学生晚修值班管理支出，保障晚自习7点到9点、午休午练和第九节教学正常运转，确保学生安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升教学质量；补贴完成教学其他时段时行政、电工、校医、电工值班，以及假期值班；保障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课后服务财政补助经费	52.46	52.46	52.46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度开展课后服务，解决家长接送学生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开展课后服务素质提升班，提高学生体育、艺术类知识水平，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同时，根据相关文件发放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报酬，提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积极性，促进学校更好的开展课后服务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学校运行经费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0	2026年度该项目目标1：课后服务收费，解决家长接送学生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内课后服务开展素质提升班，提高学生体育、艺术类知识水平，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根据相关文件发放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报酬，提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积极性，促进学校更好的开展课后服务教学工作。目标2：非财政结转资金补充学校日常运作经费，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市直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长效保障资金	74.00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度结合两校区实际的情况，解决两个校区校舍存在的安全问题，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对校舍进行加固和改造，保证校园校舍环境安全，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学活动。
教育发展专项-2024年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资金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3.70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持续推动校园足球健康快速发展，改善学校体育软硬件条件，推动阳光体育活动开展，有效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加强体教深度融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通过实施美育浸润计划，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形式，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学生审美素养。实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辐射学生约3369人；强化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和国防教育。
2025年省级基础教育市县奖补-2025年中小学数学实验室建设项目-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2025年度项目目标：1、完成数学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确保实验室2025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2、开展数学实验教学与实践活动，覆盖全校80%以上学生；3、提升学生数学实践能力，数学竞赛获奖数量同比增加20%；4、推动数学教学方式创新，形成3项以上可推广的教学案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省级基础教育市县奖补-2025年省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校-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	18.54	0.00	0.00	0.00	0.00	0.00	18.54	完成示范校建设基础任务，优化课程体系，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学生数学素养显著提高：1. 制定项目章程，明确工作流程，细化目标；2. 邀请专家来校指导工作，结合新课标要求，认真磨课并开展多姿多彩的数学活动，激发学生学数学的兴趣；3. 建立教学资源库；4. 组织数学老师到发达地区优秀学校学习，提升教学水平；5. 针对不同学生制定教学方案；6. 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2025年省级基础教育市县奖补-2025年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验校-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	9.33	0.00	0.00	0.00	0.00	0.00	9.33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学校探索深化课程教学改革的有效实践模式，培育形成教学方式转变成果显著、育人要求有效落实的优秀经验，开展课程资源开发活动，教师交流培训，促进提高学校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水平，在重点难点关键环节上形成新成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省级基础教育市县奖补-广东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应用标杆校-江门第一中心景贤学校	4.57	0.00	0.00	0.00	0.00	0.00	4.57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着力构建广东特色基础教育新生态，推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义务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一次性奖补资金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77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一次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开展足球训练及竞赛等活动支出，提升学校足球特色能力水平，提高足球教育教学水平，促进青少年学生掌握和提高足球技战术水平，提高足球竞技能力，助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
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小计	2,828.22	1,904.72	1,704.72	200.00	0.00	548.00	375.50	
学生军训专项资金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1.完成学生的军事训练工作；2.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3.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8.24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转发省公安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3号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学生、儿童安全。用于补助学校聘请保安、报警系统服务费、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费用、微型消防站、安防维护建设等支出，帮助市直各学校幼儿园加强了“物防、技防、人防、联防、巡防”等建设，进一步保障确保校园和全体师生安全。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我校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标准化考点，对照高考标准化考点建设的新要求，高考考点需要购置人脸识别设备60套、5G屏蔽设备45套、智能安检门3套，对70个考场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市直考点达到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置要求，确保我校一年七大类约28场考试，约20万人（科）次考生参加的各类考试考试的顺利举行。
江门一职3#宿舍楼建设工程	358.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158.00	学生宿舍（公寓）拟建17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4450平方米，设有停车场1个（负1、正1层）、车位249个，学生宿舍（公寓）390间（2-16层）、学生床位1560个。主体工程款：4000000元，贷款利息580000元，人防保证金：4943670元。本年安排358万元经费。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988.00	988.00	988.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校职业实训教学工作提供后勤保障，结合我校的多个专业建设实际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实训环境，保障学生理论与动手技能的教学实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有利于完善学校功能，提高整体形象，改善办学环境，能够促进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的提高和跨越式发展，在江门市职教集团中起到标杆模范作用，有利于江门市城市品位的提升和构造和谐社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学校运行经费	753.07	0.00	0.00	0.00	0.00	548.00	205.07	及时调整教学、实训环境，保障学生的教学实训和校园生活需要。一是做好教育教学人员经费保障、二是提升供电系统设施，做好教学及生活环境保障，三是提升教学、实训场所配套设施设备。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33.50	33.50	33.50	0.00	0.00	0.00	0.00	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学生中，涉农、专业、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财政分担比例为：省级以上财政分担30%，地方财政分担70%。通过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助大于等于200人，改善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学校困难家庭学生的生活水平。目标1：落实我校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资助大于等于150人的生活和学习，顺利完成中职学业。
新强师工程-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围绕省教育厅重点工作部署和教师队伍建设实际，通过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培育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和团队，着力提升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教师综合素质、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省级资金-江门市本级	12.22	0.00	0.00	0.00	0.00	0.00	12.22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江门市本级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省级资金-江门市本级	135.46	135.46	135.46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69.52	69.52	69.52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2026年-江门市（高水平中职学校奖补资金）	426.00	426.00	426.00	0.00	0.00	0.00	0.00	1. 高水平中职学校奖补资金。通过资金支持，建设一批对接区域重点产业、产教深度融合、特色鲜明、社会认可度高的国家“双优校”、省级“双优校”，调整优化布局结构，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2. 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奖补资金。通过资金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做强县域职业教育，就地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为县域产业转移园提供人才支撑，助力“百千万工程”。 3. 支持学校积极创建国家“双优校”和省“双优校”，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按时完成2026年建设任务。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小计	3,219.37	1,613.82	1,613.82	0.00	0.00	778.23	827.32	
学生军训专项资金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1500名高一新生的军事训练工作； 2. 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 3. 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8.24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主要是要加强校园安全“物防、技防、人防、联防、巡防”建设，进一步保障了校园和全体师生安全。本年度就是完成学校聘请保安工作；顺利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对考点56个考场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市直考点达到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置要求，确保我市在2026整年七大大类约28场考试，约20万人（科）次考生参加的各类考试考试的顺利举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专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反恐部门意见，校本部围墙需安装智能安防系统，以达到校园围墙警报及自动报警功能，保障我校师生安全，根据安防系统单位现场测算，需要对校本部图书馆楼至和睦楼，挚睿楼至后门两围墙安装安防系统，工程及服务费用约需¥60000.00元。改善了师生的教育学习环境，提高安全度。
新疆班补助经费	849.50	661.50	661.50	0.00	0.00	0.00	188.00	新疆班办班以来，毕业生连续十六年参加高考，重点和本科上线率均超过全国平均数，其中有三年上重点、本科线100%，曾经连续四年分别获得全省民语类文理科第一名。根据2026年阶段性工作计划，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为新疆学生建设了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为新疆学生在校安心学习提供保障，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维护边疆稳定。
市直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355.10	355.10	355.10	0.00	0.00	0.00	0.00	对现有的校园校舍设施进行维修维护，购置教学用具，进行校园安保、保洁、绿化等的物业管理事项，改善学校的软硬办学条件，令师生的教育学习和生活环境更好。
教学工作管理经费	323.60	323.60	323.60	0.00	0.00	0.00	0.00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建立献章书院为契机，以部分带动全体，高优人数在原有的基础上再突破，实现学生平稳有序升学、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特控人数在2025年的基础上再突破，成为江门市一流名校。
市直学校运行经费	1,377.95	0.00	0.00	0.00	0.00	778.23	599.72	每名学生对应学期都有一套教材，需做的实验、需参与的考试的材料准备率达100%；每名教师每学期都有一套对应的教学参考资料；优秀的学生得到应有的奖励，需帮助的学生受到鼓励；校园校舍设施进行养护改造；保障教学业务的有序开展，提供一个更好的学习与教学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14.63	14.63	14.63	0.00	0.00	0.00	0.00	落实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机制，此项目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及正常开支经费，预算安排在电费、水费等补充，让补助仍然惠及学生，为学生提供温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45.72	45.72	45.72	0.00	0.00	0.00	0.00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本年拟为300名学生提供助学金，改善困难家庭学生生活学习条件，缓解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令困难家庭普通高中学生更安心学习生活。
2025年广东省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省级补助资金-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0	1. 通过合理利用内地民族班办班办学经费、对我校校舍修缮及设备设施改造等进行补充，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我校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 2. 对我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 3. 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2025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江门市市直	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10.52	用于开展魏羲之名师工作室相关研修活动，构建省、市、县、校、工作室“五位一体”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研训，帮助骨干教师总结教育教学经验，探索教育教学规律，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教研能力和师德素养，使他们加速成长为在全省教育教学中能够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同时我们将课堂教学研究为平台，深入探讨高中语文教学的高效课堂模式，打造精品课堂，提升高中生学习能力。
2025年省级基础教育市县奖补-县中结对帮扶补助资金-江门市本级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4.63	建立常态化的托管帮扶机制，通过开展教师专业素养提升的培训、两校共建书香文化校园、骨干教师培训、学科教学教研等活动，帮助台山李谭更开中学的整体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办学条件基本改善，师资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教育质量显著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省级基础教育市县奖补-2025年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验校-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8.87	0.00	0.00	0.00	0.00	0.00	8.87	1. 课程建设目标：课程体系优化：在现有“1+4”特色校本课程体系基础上，增加至少3门新特色课程的开发与实施，确保课程内容涵盖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需求。确保特色校本课程覆盖高一、高二年级，学生参与度达到90%以上，通过课程实施显著提升学生关键素养。 2. 教学质量提升目标：推广至少2项教学模式创新，如跨学科融合教学、项目式学习等，形成典型教学案例并应用于日常教学中。通过校本课程实施，发挥学生多方面的兴趣和特长，为学生的多样化发展提供平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形成乐观向上、积极健康的心理质量。 3. 教师队伍建设目标：组织教师参与至少1次校本课程设计与实施的专题培训，培养一批具备课程设计与开发能力的骨干教师。鼓励教师围绕校本课程建设开展科研活动，年内至少发表2篇相关研究论文，申报成功1项相关课题研究。 4. 总结与推广目标：初步总结培英高中校本课程建设的经验成果，提炼可推广的建设模式。开展至少1次跨校交流活动，如公开课展示、经验分享会等，提升学校校本课程建设的品牌影响力。
2025年教育信息化专项-普通高考智慧巡查建设补助项目-江门市辖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1.09	培英高中为国家标准化考点，共有56个可用考场，可提供1560名考生的考试场地。本项目目标为保证2025年普通高考各标准化考点顺利进行，做到考试安全零差错，实现培英高中考点“平安考试”。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5.87	5.87	5.87	0.00	0.00	0.00	0.00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为230名学生提供助学金，改善我校普通高中困难家庭生活学习条件，缓解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令困难家庭普通高中学生更安心学习生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江门市本级	7.26	7.26	7.26	0.00	0.00	0.00	0.00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为284名学生提供助学金，改善我校普通高中困难家庭生活学习条件，缓解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令困难家庭普通高中学生更安心学习生活。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1.17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落实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机制，此项目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及正常开支经费，预算安排在电费、水费等补充，让补助仍然惠及学生，为学生提供温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省级资金-江门市本级	2.71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落实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机制，此项目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及正常开支经费，预算安排在电费、水费等补充，让补助仍然惠及学生，为学生提供温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2026年内地民族班办班省级补助-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合理利用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办学经费进行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对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提供保障，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相应号召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江门幼儿师范学校-小计	710.21	531.39	531.39	0.00	0.00	0.00	178.83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110.57	110.57	110.57	0.00	0.00	0.00	0.00	1. 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政策得到落实，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在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的同时改善教育结构。 2. 加强教育脱贫，提高群众基本文化素质和劳动者技术技能为抓手，让贫困家庭劳动力学会致富技能，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3. 保障学校职业实训教学工作环境需求，符合学校的专业教学需求，保证学校教学业务的正常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综合生均财政拨款	175.50	175.50	175.5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投入，保证学校教学业务的正常开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群众基本文化素质和劳动者技术技能。通过生均拨款的使用，保障了学校教学的正常运行，在2025年取得的成果如下：学校各项事业呈现向上向好发展的新局面。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56.51	56.51	56.51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2024年广东省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省级补助资金（江门市幼儿师范学校）	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57.21	1.通过对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办学经费进行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2.对承办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3.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2025年广东省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省级补助资金-江门市幼儿师范学校	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00	1.通过对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办学经费、对口接收内地中职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校舍修缮及设备设施改造等进行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2.对承办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3.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14.62	0.00	0.00	0.00	0.00	0.00	14.62	1.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3.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4.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内地民族班办班省级补助-江门市幼儿师范学校	134.00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对1所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办学经费进行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 2. 对承办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 3. 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21.74	21.74	21.74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33.08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小计	1,047.43	740.43	640.43	100.00	0.00	0.00	307.00	
教师职业健康专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提升教师社会地位”要求“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为进一步稳定教育队伍建设，保障教师健康状况，每年对在职教师定期进行体检，尤其是进行一些疾病的检测与筛查，早期治疗，主动治疗，对提升教师健康十分有效。职工人数54人，每人每年500元，2026年申请教师职业健康专项270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7号）的据需要实施、保障校园安全。四所园区分别聘请8名保安、维护消防站和报警系统，顺利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269.19	269.19	269.19	0.00	0.00	0.00	0.00	安排269.19万元对市直公办幼儿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通过科学安排计划和资金，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市直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180.38	180.38	180.38	0.00	0.00	0.00	0.00	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为了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通过免除保教费专项补助，保障幼儿园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教育第一幼儿园群华园装修工程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1、用于开展完成幼儿园教学楼整体室内装修和户外场地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幼儿园建筑验收，符合验收标准，到达开园条件。2、通过对幼儿园的装修工程，优美幼儿园教学环境；保障幼儿园省一级办学条件，为家长提供400个优质的学位。3、扩大我园办学规模，满足社会需求。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保证日常办公、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运作，让教育一幼能够继续发挥省一级示范园的引领作用，为江门市的早期教育发展继续做出贡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转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及领导批示，支持公办学校基础设施及校园环境改造、用于紫坭园操场地胶及户外表演台更换维修及幼儿园正门口玻璃雨棚、8个课室主题墙加墙板装修等维修维护，确保师生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升校园品质。合计项目共需费用50万元。
市直幼儿园运行经费	3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0	根据江门市发展和改革联合教育局、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江门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江发改费管【2013】739号、【2018】42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维持幼儿园正常办学和可持续发展。实施幼儿园相关项目（工作）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充实和完善办园条件，促进学前教育规范化和优质化发展，不断提高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多样需求。满足2026年群华园所用班级开满需完善：1、幼儿农耕园及拓展区增加小木房项目8万元，2、群华园14个课室的生活台28万元，3、操场小舞台背景及四楼音乐室舞台及背景16万元，4、会议室发展历程文化墙及LED屏8万元。5、群华园各功能室烹饪区及茶室、二层美术室、科学室、会议室、四层多功能音体室项目190万元。6、幼儿园操场户外活动遮阳电动棚30万元、8个课室幼儿桌、椅、午睡小床27万元。合计共307万元。
市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98.16	98.16	98.16	0.00	0.00	0.00	0.00	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对市直公办幼儿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通过科学安排计划和资金，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幼儿园共同体培育-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首批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培育工作的通知》，由教育局负责过程指导，带动园全程具体跟进，实现“示范引领、整体提升、注重过程、内驱牵引、协同发展”目标。培育周期结束后，通过分析培育过程情况和培育成果成效、评价共同体内高质量幼儿园创建情况等，对高质量共同体进行评价，对通过评价的共同体予以确认。支持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培育，支持高质量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带动园和参与幼儿园改善园所办园条件、创设游戏学习环境和配备玩教具等，开展常态化教研、交流和培训活动。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小计	423.66	369.66	369.66	0.00	0.00	0.00	54.0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计划，以落实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幼儿园安全长效工作机制。目标2：完成各校聘请保安工作，顺利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师生满意度大于95%。
教师职业健康专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完成36名在编教师体检，进一步稳定教育队伍建设，保障教师健康状况，让教师的身体健康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以更好地身体健康与精力条件投入到教书育人工作中去。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139.21	139.21	139.21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校园的日常运作，提高办学质量。用于以下方面：1.增添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教学硬件配套质量。2.用于自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稳定教师队伍及后勤人员的配备。3.用于购买办公用品、日用品等物资，保障校园的日常运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125.25	125.25	125.25	0.00	0.00	0.00	0.00	国家从2025年9月起，优惠学前一年免费；2026年大班学前一年免保教费补助共334人毕业，费用是334人*750元*10个月*50%=125.25万元，为了让我园能够继续稳定发展，保障幼儿园教师队伍的稳定发展，促进幼儿园高质量的发展，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学前教育。主要用于支付教师队伍教工工资等福利费用。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专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按省一级规范办园标准重新设计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1. 梧岗园区修缮：3岁以下幼儿年龄小，一层1间活动室需进行软包装改造保障幼儿的活动安全，安全改造修缮面积约160m <sup>2</sup> ，维修费用约3万元；因教学需要需增加1间活动室改造成综合美术活动室，室内外修缮面积约55m <sup>2</sup> ，维修费用约11万元；门口的围墙有裂缝、宣传栏残旧、围墙饰面风化等存在安全隐患。2. 西江园区修缮：教学楼有3间班级的幼儿卫生间瓷片出现空鼓、有裂纹，二、三层走廊个别地方有裂缝出现漏水现象，存在安全隐患，维修面积约70m <sup>2</sup> ，维修费用约2.5万元；结合幼儿园课程和保障校园安全需要，户外种植区域增设记录观察等活动场所，因教学楼瓦片存在脱落的风险，故需增加不锈钢彩色玻璃雨棚等设施保证幼儿安全和满足教学的需求，沙池、戏水池、种植区域连接小区一带围墙，园区处于低矮位置，长期遭受小区雨水冲刷、大量泥水和垃圾进行流入校园，严重影响卫生安全，需进行隐患修缮，合计修缮面积约60m <sup>2</sup>
市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56.40	56.40	56.40	0.00	0.00	0.00	0.00	为了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及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用于水电费、邮电费、天然气费、专用材料费等日常公用支出、改善园所环境、教师参加教学培训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幼儿园运行经费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0	通过实施相关项目（工作）建设，完善办园条件，维护幼儿园正常办学和可持续发展，提升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质量，促进学前教育规范化和优质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多样需求。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1. 梧岗园区修缮：3岁以下幼儿年龄小，一层1间活动室需进行软包装改造保障幼儿的活动安全，安全改造修缮面积约160m²，维修费用约3万元；因教学需要需增加1间活动室改造成综合美术活动室，室内外修缮面积约55m²，维修费用约11万元；门口的围墙有裂缝、宣传栏残旧、围墙饰面风化等存在安全隐患，修缮面积约30m²，所需费用约：5.4万元。小计：19.4万元。2. 西江园区修缮：教学楼有3间班级的幼儿卫生间瓷片出现空鼓、有裂纹，二、三层走廊个别地方有裂缝出现漏水现象，存在安全隐患，维修面积约70m²，维修费用约2.5万元；结合幼儿园课程和保障校园安全需要，户外种植区域增设记录观察等活动场所，因教学楼瓦片存在脱落的风险，故需增加不锈钢彩色玻璃雨棚等设施保证幼儿安全和满足教学的需求，沙池、戏水池、种植区域连接小区一带围墙，园区处于低矮位置，长期遭受小区雨水冲刷、大量泥水和垃圾进行流入校园，严重影响卫生安全，需进行隐患修缮，合计修缮面积约60m²，所需费用约：6.2万元。小计：8.5万元。3. 购买2间课室的幼儿柜凳、一体机、空调、户外设施等。
2026年幼儿园共同体培育-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培育，支持高质量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带动园和参与幼儿园改善园所办园条件、创设游戏学习环境和配备玩教具等，开展常态化教研、交流和培训活动。
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小计	452.84	402.04	402.04	0.00	0.00	0.00	50.8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送教上门专项资金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一、为江门市福利院在院不能到普通学校上学的义务教育阶段中重度残疾孩子35人提供“送教上门”服务。对辖区内的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实行零距离接收，积极探索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优质教育的工作举措，体现教育公平。目标二、以“整合资源、搭建平台、提供支持、服务社会”为宗旨，重点开展特殊教育改革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研究，1、落实当地特教联席会议部署；2、指导融合教育环境建设；3、组织实施教育诊断与评估；4、普通学校个别化教育指导；5、特殊教育研究与师资培训；6、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指导辖区内各县（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业务工作。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84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7名保安、维护消防站和报警系统，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综合楼和功能楼加建连廊工程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硬件设施，彻底解决师生校内通行不顺畅的问题，在综合楼的2.3.4层与功能楼的2.3.4层加建连廊，项目分两年完成，完成后将增加师生活动空间，提高教学场所使用率，有效保障校园校舍消防安全隐患。
市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补助）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按照350元/的标准，对在校义务教育寄宿学生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学校寄宿日常开支，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转。义务教育寄宿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按照2023-2024学年在校义务教育寄宿学生人数计算：17人*350元/人。补助资金用于学校寄宿日常开支，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转。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212.87	212.87	212.87	0.00	0.00	0.00	0.00	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为江门市义务教育阶段的中、重度智力障碍、听力障碍儿童、少年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教育条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6.25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落实中职学校免学费正常，保障教育公平，资金用于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转，保障中职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方面的开展。
课后服务财政补助经费	5.82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落实市直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家长接送学生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幸福感、安全感。课后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用于补贴校内课后服务相关支出。
市直学校运行经费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目标1、为推动我校自闭症学生教育康复工作的发展，进一步提高自闭症学生教育康复工作质量，落实完成江门市维达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对我校的建设。目标2、落实完成大长江集团定向捐赠慈善款对我校的建设及党组织活动经费专款专用。
市直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长效保障资金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区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全覆盖，针对排查结果制定并实施加固改造计划，包括抗震加固、设施更新和附属设施完善，确保所有工程按期开工、按质完成，以实现校园安全环境的全面提升，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确保教学秩序不受影响，顺利完成年度教育教学任务。
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82.40	82.40	82.4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政策的通知》（粤财科教〔2025〕120号）的文件，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普通高中学生，按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10倍的标准拨付；盲聋哑普通高中学生，按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8倍的标准拨付。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原则上不低于特殊教育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为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提升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公共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10.14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1、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2、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工作，保障受助学生的准时发放。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2025-市直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80	切实落实上岗退费政策，推进实施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从教上岗退费、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及时发放毕业生从教上岗退费补助。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2026--江门市市直	15.60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切实落实上岗退费政策，推进实施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从教上岗退费、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及时发放毕业生从教上岗退费补助。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2.97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1、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2、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工作，保障受助学生的准时发放。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江门市本级	1.31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1、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2、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工作，保障受助学生的准时发放。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7.25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小计	624.15	599.98	549.98	50.00	0.00	0.00	24.17	
教师职业健康专项	3.30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关注教师职业健康，提升教师身体健康素质。按在编实有人数每人每年500元的标准体检，完成66名在职教师体检，进一步稳定教育队伍建设，能够保障教师健康状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两所园区分别聘请4名保安、维护消防站和报警系统，顺利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257.21	257.21	257.21	0.00	0.00	0.00	0.00	安排2572100元对市直公办幼儿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通过科学安排计划和资金，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市直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165.75	165.75	165.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免除保教费专项补助，保障幼儿园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一幼儿园北新园区装修工程补助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1.用于开展和完成幼儿园装修建设，满足老百姓享受名园的优质资源，解决幼儿入园难的问题，促进江门市学前教育的发展。 2.扩大我园办学规模，增大规模效益，解决幼儿园经济运作困难的问题。 3.提供约500个优质学位。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专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排除自然灾害隐患，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组织市直公办学校幼儿园开展校园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确保校园安全，提升校园品质。
市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78.72	78.72	78.72	0.00	0.00	0.00	0.00	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对市直公办幼儿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通过科学安排计划和资金，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市直幼儿园运行经费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保障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改善园舍办学条件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学校素质教育开展、改善教学设备设施等。
2025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江门市市直	3.81	0.00	0.00	0.00	0.00	0.00	3.81	向2个新一轮（2024-2026年）省级名师工作室、划拨配套经费，用于开展教师培养等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教育共同体培育-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36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支持全省120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支持江门市第一幼儿园共同体建设。支持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培育，支持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带动园和参与幼儿园改善园所办园条件、创设游戏学习环境和玩教具等配备，开展常态化教研、交流和培训活动。
2026年幼儿园共同体培育-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支持江门市第一幼儿园共同体建设。支持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培育，支持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带动园和参与幼儿园改善园所办园条件、创设游戏学习环境和玩教具等配备，开展常态化教研、交流和培训活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小计	11,718.86	7,935.65	7,935.65	0.00	0.00	1,617.40	2,165.81	
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资金	1,855.69	0.00	0.00	0.00	0.00	951.76	903.9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是我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二期工程建筑面积101096平方米，拟建设1幢12层的综合教学楼 B；1幢8层艺术楼 B；1幢3层图书馆 B；1幢2层演艺馆；1幢17层学生宿舍C\D；1幢2层饭堂B以及景观塔、连廊、室外场地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45亿元。本项目二期工程已委托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代建。2020年8月已完成立项报批，目前已完成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工作，计划2021年3月底进入全面建设施工，2022年7月底完工并交付使用。本项目的建成将满足学校达到7500人在校生学习和住宿的刚性需求，满足了粤港澳大湾区学前教育发展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一期建设资金	807.93	0.00	0.00	0.00	0.00	665.64	142.29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是我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二期工程建筑面积101096平方米，拟建设1幢12层的综合教学楼 B；1幢8层艺术楼 B；1幢3层图书馆 B；1幢2层演艺馆；1幢17层学生宿舍C\D；1幢2层饭堂B以及景观塔、连廊、室外场地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45亿元。本项目二期工程已委托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代建。2020年8月已完成立项报批，目前已完成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工作，计划2021年3月底进入全面建设施工，2022年7月底完工并交付使用。本项目的建成将满足学校达到7500人在校生学习和住宿的刚性需求，满足了粤港澳大湾区学前教育发展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1: 落实市直学前教育资助机制，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完成学前教育。2: 落实我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资助机制，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22个生态镇根据市扶贫办和民政局的名单，进行发放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3: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试点学校更好完成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4: 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市）机制，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补充。5: 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从一定程度上资助生活困难学生，缓解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6: 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机制，因受助学生已免收学费，此项补助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及正常开支。7: 落实市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顺利完成中职学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科生奖助学金	390.09	390.09	390.09	0.00	0.00	0.00	0.00	1.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助学金为主体，学校减免学费等措施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推进教育普惠发展，提升教育公平，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 2. 保障学校职业实训教学工作环境需求，符合学校的专业教学需求，保证学校教学业务的正常开展。
幼高专高职综合财政拨款	4,987.50	4,987.50	4,987.50	0.00	0.00	0.00	0.00	按照7000元/生的标准对高职院校进行财政拨款补助，保证学校教学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现代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型技术技能人才。
幼高专学校运作补助(一期)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是我市重点建设项目。幼专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饭堂、图书馆、艺术楼、体育馆、音乐厅和辅助用房等。一期工程总投资额为 4.33 亿元，采用“学校自筹、政府投入、银行贷款”相结合资金筹集方式，包括学校自筹购地款1601万元，财政投入资本金83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650万元);银行贷款3.3389亿元(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向交通银行贷款，贷款期20年)一期完成后学校于2019年9月正式开学，首届招生计划1100人，报到率高达90.1%，处于同类高校前列。一期建设期为一年为 2017年-2020 年。现已投入使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幼高专学校运作补助（二期）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是我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二期工程建筑面积101096平方米，拟建设1幢12层的综合教学楼 B；1幢8层艺术楼 B；1幢3层图书馆 B；1幢2层演艺馆；1幢17层学生宿舍C\D；1幢2层饭堂B以及景观塔、连廊、室外场地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45亿元。本项目二期工程已委托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代建。2020年8月已完成立项报批，目前已完成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工作，计划2021年3月底进入全面建设施工，2022年7月底完工并交付使用。本项目的建成将满足学校达到7500人在校生学习和住宿的刚性需求，满足了粤港澳大湾区学前教育发展，二期建设期为 2020年-2022 年，二期项目2025年将完成收尾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结算，更好提升学校综合使用率、满足7500人办学规模，平衡学校收支。
2024年新强师工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3.01	通过开展工作室及校本研修等活动，构建形成省、市、县、校、工作室五位一体、层次分明、协同创新、互联互通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促进教师队伍素质协调发展，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我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师资保证。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23	0.00	0.00	0.00	0.00	0.00	4.23	1.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完成2024年度建设任务。 2. 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顺利推进，高职学生进驻对接中职学校数量增加。 3. 欠发达地区立项建设4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并完成2024年度建设任务。 4.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完成，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有所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有所增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广东省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省级补助资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5.86	0.00	0.00	0.00	0.00	0.00	65.86	1. 通过对对口接收内地中职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校舍修缮及设备设施改造等进行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 2. 对承办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 3. 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设施设备购置	93.18	0.00	0.00	0.00	0.00	0.00	93.18	全省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顺利完成2024年建设任务，本市建设3所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3个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达到2024年预定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2024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	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9.13	目标1:当年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追加2024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中央资金	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15.89	1. 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2. 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6370人，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维护教育公平，从制度上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3. 补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4. 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学费资助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1. 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2. 结合我市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确保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3. 补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4. 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5. 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困难，政府为其补贴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并按贷款发放量由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银行风险补偿金。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对个人资助	14.79	0.00	0.00	0.00	0.00	0.00	14.79	1. 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2. 结合我市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确保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3. 补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4. 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5. 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困难，政府为其补贴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并按贷款发放量由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银行风险补偿金。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对个人资助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1. 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2. 结合我市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确保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3. 补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4. 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5. 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困难，政府为其补贴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并按贷款发放量由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银行风险补偿金。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25年高职院校校舍和设备设施改造补助专项资金-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50.35	1. 通过对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办学经费、对口接收内地中职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校舍修缮及设备设施改造等进行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 2. 对承办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 3. 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2025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	6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6.00	全省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顺利完成2025年建设任务，建设2个左右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达到2025年预定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	139.77	0.00	0.00	0.00	0.00	0.00	139.77	1.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完成2025年度建设任务。 2. 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高职学生进驻对接中职学校数量增加。 3. 欠发达地区立项建设4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并完成2025年度建设任务。 4.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完成，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有所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有所增强。
2025新强师工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6.46	0.00	0.00	0.00	0.00	0.00	16.46	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90%，培养培育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学员500名，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	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32	1. 按上级下达的名额和资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国家奖助学金，无超额无缺额； 2. 按要求落实服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鼓励学生积极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升就业竞争力； 3. 及时足额发放资助金，无挪用无拖欠，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基本学生生活需要。
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	1. 按上级下达的名额和资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国家奖助学金，无超额无缺额； 2. 按要求落实服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鼓励学生积极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升就业竞争力； 3. 及时足额发放资助金，无挪用无拖欠，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基本学生生活需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	125.00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从制度上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 目标3:鼓励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提高兵源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提前下达2026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	84.06	84.06	84.06	0.00	0.00	0.00	0.00	1.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2.结合我省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确保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3.补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4.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5.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困难,政府为其补贴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并按贷款发放量由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银行风险补偿金。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26年内地民族班办班省级补助-高职-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对1所对口接收内地中职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校舍修缮及设备设施改造等进行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 2.对承办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 3.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	206.00	206.00	206.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顺利完成2026年建设任务，建设1所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高职院校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达到2026年预定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提升。
2026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	262.00	262.00	26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高职教育发展工作部署，建设一批服务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全国一流、世界有影响的高水平高职院校，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小计	73.55	41.85	41.85	0.00	0.00	0.00	31.7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维护消防站和报警系统，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教师职业健康专项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按在编实有人数每人每年500元的标准体检，完成8名在编教师体检，进一步稳定教育队伍建设，保障教师健康状况。
市直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26.25	26.25	26.25	0.00	0.00	0.00	0.00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为保证市直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并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申请市直免保教费补助资金26.25（70*750*10*50%）万元。大班人数70人，按750元/月计算，10个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专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是市常规性项目资金，每年由市委市政府对学校安全防范建设方面投入一定资金，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巡防、联防”，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彻底消除校园凌、校园暴力和校园贷等安全隐患，保障广大学生和校园的安全。多年来，市政府一直延续此项目资金，用以保障市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资金之不足。资金需求3万元，主要用于厨房清理油烟管道。
市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教育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江府办（2021）8号】文件精神：1.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巩固学前教育“5080”工作成果，增加公办幼儿优质学位。2.加强学前教师队伍建设保障优秀人才的稳定性。3.改善办园条件，满足家长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延续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按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预计在园人数150人，申请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合计9万元。主要用于：1.园所内日常经费支出；2.支付教职工的培训费，每个岗位的教职员工都要有机会参与培训，培训率达90%以上。
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31.70	根据江教报【2025】14号文《关于报送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文件精神，核定我园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300万元，已使用268万元，结转32万元，用于新园室内装修及设施设备配备。
江门市明德学校-小计	842.95	109.85	109.85	0.00	0.00	0.00	733.10	
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明德学校教育教学场室配备，为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及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保障我市不满18周岁、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工作的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48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计划，以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校园安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生命安全的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合同制人员经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合同制人员（共6人）工资及社保费用，保障学校后勤队伍稳定，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运转，完成相关的后勤服务。
市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	2.46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用于江门市明德学校免费教科书支出，2026年招生，初中生每年120人，按照初中每生每年每人205元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市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补助)	4.91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预算用款单位为江门市明德学校，2026年招生，计划120人/学期，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目标1：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目标2：保障专门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市直学校运行经费	776.10	43.00	43.00	0.00	0.00	0.00	733.10	资金到位率：确保当年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100%。教育质量提升：通过加强课程改革和教学方法创新，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估：建立科学合理的学校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的监督和评估，推动学校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家校合作：加强家长的教育意识和教育能力培养，提供家长教育的相关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的家校沟通机制。学校日常运转：保障学校日常运转保障有力，办学水平不断提升。日常公用支出管理：规范和加强市直学校运行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江门市艺术中学-小计	1,509.57	1,377.82	1,377.82	0.00	0.00	93.78	37.97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7.40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计划，以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校园安全长效工作机制。
学生军训专项资金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军训活动，使学生掌握基本队列动作，了解部队的基本军事生活，培养他们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良好作风；学习部队铁一般的组织纪律和高度的自我管理意识，提高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团结协作的精神，为即将开始的全寄宿高中学习生活打下良好的基础。
江门市艺术中学改造工程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艺术中学建设是顺应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的迫切需要，是改善艺术特长生成长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迫切需要，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与我市艺术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矛盾的迫切需要，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江门市教育发展规划体系建设，对我市教育结构完善具有重大意义，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学校运行经费	129.90	0.00	0.00	0.00	0.00	93.78	36.12	用于维持学校的基本运作、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稳步开展，整体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经费保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综合生均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我省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教[2017]255号），保证学校正常运行，整体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经费保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市直学校运行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1、改善艺术特长生成长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迫切需要。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稳步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47.25	47.25	47.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机制，资助135名学生，改善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水平，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中职业业。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6.44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资助80名学生，改善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水平，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中职业业。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1.67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12.23	12.23	12.23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小计	140.49	140.49	140.49	0.00	0.00	0.00	0.0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计划，该资金由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保卫科自行分配，以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校园安全长效工作机制。1、顺利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90%；2、校内安防设施设备维护更新，保障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的安管理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专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顺利完成校园多项隐患维修，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90%； 2、校内安防设施设备维护更新，保障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补助)	46.46	46.46	46.46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等支出。目标1：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目标2：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策。目标3：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52.50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经费将按学校预算计划分配到各部门执行。在办学、管理、训练、教学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业余训练质量和水平得到进一步发展。及时完成购置小额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绿化维护，防雷检查，维修学生宿舍的多处石灰脱落和漏水处等，进一步提升办公环境和教育质量，确保业务正常运行。
市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	1.28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对全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 1、小学每生每年120元，初中每生每年205元的标准给予免费教科书补助，合计12814元； 2、小学教育。市补标准：教科书15元/人。小学生187人（包含一年级学生11人），预算金额5764元。 3、初中教育。市补标准：教科书25元/人。初中生282人，预算金额7050元。目标2：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年级对应的免费课本，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配置得当”。目标3：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市直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长效保障资金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教学楼漏水修复和线路更新，教室日常维护，学生宿舍零星维修等。保证校园校舍环境安全，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学活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为约困难学生提供助学金，改善普通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学生生活学习条件。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18.90	18.90	18.90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五邑大学-小计	22,611.22	21,925.17	21,925.17	0.00	0.00	0.00	686.04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规定，学校按照不低于按规定提取的学生奖助基金的10%，设立资助专项资金，当学校不足以支付申请补助额度时，可向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用于资助我校当年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广东省户籍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最高资助标准不超过6000元。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机制，按学生实际学费进行资助，做到应助尽助。
五邑大学省市共建专业生均拨款经费	14,729.00	14,729.00	14,729.00	0.00	0.00	0.00	0.00	拟安排14,729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提前下达2024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省财政	17.76	0.00	0.00	0.00	0.00	0.00	17.76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2024年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1.88	实施优秀青年科研人才计划对于加快提升学校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聚集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本项目，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聚集一批优秀拔尖人才，为学校，省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与江门一中、紫茶中学、紫茶小学等江门市中小学校开展思政课共建，深入推进组织机构落实、落细，实质开展教学、教研合作交流，召开年度一体化建设总结会。
第二批普通本科学 校美育名师工作室遴选工作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24年学校美育项目及承办单位的通知》要求，开展第二批普通本科学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遴选工作，主要实现以下工作目标：1. 评审美育名师工作室申报材料，并召开相应学术研讨会；2. 完成现场答辩与遴选并对社会进行公布。
广东省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15号）要求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充分依托和利用五邑大学美育师生力量，对口学校的美育课程教学、时间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提供持续性的定向精准帮扶和志愿服务，推动中小学校美育日常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切实提高其美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2024年高等教育学 生资助省财政资金-五邑大学	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16.91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追加2024年高等教 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 金）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目标4: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负担，支持做好202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度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2月印发的《关于做好新时期我省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7号）要求，对获奖的来粤留本科生按10000元/人/年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培养知华友华的国际学生，促进广东成为世界各国青年来华留学的首选目的地之一，打造“留学广东”品牌。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学费资助	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对个人资助	15.95	0.00	0.00	0.00	0.00	0.00	15.95	目标1：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帮助退役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就业竞争力。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对个人资助	50.62	0.00	0.00	0.00	0.00	0.00	50.62	目标1：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帮助退役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就业竞争力。
2025年-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1.加强五邑大学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建设，推进中心与中心共建基地交流、合作；2.深化校地合作，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3.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研讨、交流；4.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实践研学；5.推动侨乡文化资源采集和思政资源库建设。
2025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资金（五邑大学）	354.74	0.00	0.00	0.00	0.00	0.00	354.74	广东省普通本科美育名师工作室助力全省“百千万”工程，落实“双百”行动项目，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通过实施美育浸润计划，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形式，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学生审美素养。实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强化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和国防教育。构建高校征兵工作长效机制，建成国防教育特色学校；促进大湾区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交流融合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0	实施高校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对于加快提升我省高校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聚集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本项目，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为实现我省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本项目本年度资助5名优秀博士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和访学进修，其中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为1至6个月；访问学者，时间一般为6至15个月。
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五邑大学)	18.34	0.00	0.00	0.00	0.00	0.00	18.34	1. 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按时完成学生资助工作，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2.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在校研究生待遇水平，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
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五邑大学)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00	1. 按上级下达的名额和资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国家奖助学金，无超额无缺额； 2. 按要求落实服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鼓励学生积极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升就业竞争力； 3. 及时足额发放资助金，无挪用无拖欠，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基本学生生活需要。
2025年广东特支计划-江门市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完成省委人才办（省委组织部）安排的年度“广东特支计划”工作任务，即完成五邑大学聘任人选青年学者的资金下达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	513.00	513.00	51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从制度上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 目标3:鼓励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提高兵源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提前下达2026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	347.97	347.97	347.97	0.00	0.00	0.00	0.00	1.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按时完成学生资助工作,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在校研究生待遇水平,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
2026年度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奖励通过评选的高校接受全日制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教育外国留学学生,吸引优秀的国际学生来粤留学,力争到2026年,全年来粤留学人员规模逐步恢复到疫情前水平。通过奖学金资助,培养一批知华友华的国际学生,促进广东成为世界各国青年来华留学的首选目的地之一,打造“留学广东”品牌。
2026年度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五邑大学	5,546.20	5,546.20	5,546.20	0.00	0.00	0.00	0.00	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加快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着力优化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大力发展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峰学科群。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奖补(五邑大学)	653.00	653.00	653.00	0.00	0.00	0.00	0.00	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稳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占比;提高我省高校的办学质量水平,改善相关高校办学条件;提升新增博士授权点和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能力;各高校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的重点任务确定项目,主要是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及基础学科、特色学科专业、、国家和省一流专业建设等平台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少数民族预科生生均经费（五邑大学）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稳步推进南区教学楼教室条件提升建设，通过采购65台套空调机及配套辅材提升部分教室条件，用于改善教室条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高校港澳台华侨生生均经费（五邑大学）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统筹推进本地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相关高校高质量发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支持港澳台和华侨学生的培养。
2026年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专项-江门市本级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高校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对于加快提升我省高校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聚集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本项目，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为实现我省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本项目本年度资助优秀博士开展学术交流和访学进修，其中3人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为1至6个月；访问学者2人，时间一般为6至12个月。
国际交流专项-对台交流（五邑大学）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粤台两岸师生暑期交流活动项目，通过沉浸式的文化体验，融入实践活动，全方位、多维度、多角度体验南粤侨都文化之美，激发两岸青年深入交流，培养珍贵情谊，维系两岸青年紧密联系。2. 承办第二十届海峡两岸（粤台）高等教育论坛。该论坛已成功举办十九届，是促进粤台教育界广泛交往、推动粤台教育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和品牌项目，推动两岸民间交流，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为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积极贡献力量。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小计	4,125.83	4,125.83	4,125.8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机制，按学生实际学费进行资助，做到应助尽助，预计资助人数超过30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校新生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4500元，学费低于4500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
提前下达2026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	513.00	513.00	51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提前下达2026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	348.83	348.83	348.8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2026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	1,003.00	1,003.00	1,003.00	0.00	0.00	0.00	0.00	建成校级以上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中试验证基地等项目不少于6个；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不少于1000万元；增加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不少于360个。
2026年-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特色项目-现代物流管理-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党建引领，培育高尚师德师风；深化“政校会园+侨”多元协同模式；实施双师素质提升、教学能力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提升“三大工程”，加强教师能力建设；对接国家职业标准、专业标准，重构课程体系，深化课证融通模式，加强“1+X”模块化教学模式改革。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出版校企合作双元教材1部，培训团队教师20人次，实施社会培训1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奖补资金	2,182.00	2,182.00	2,182.00	0.00	0.00	0.00	0.00	1. 力争立项省级教改项目建设13项，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级4部、省级4部，获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级一等奖10项，国家级奖项2项，获取重点赛项省级一等奖以上2项，国家级奖项1项；2. 为全面推进“政校会园企+侨”协同联动长效机制，计划新签产学研合作、订单班人才培养等协议10份以上；力争获校级以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认定4项；立项建设校级以上产业学院不少于3个；建成校级以上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中试验证基地等项目不少于4个。3. 获发明专利授权≥4项，推广转化科研成果6项，获省级及以上教研、科研类项目≥3项，开展横向项目技术服务≥15项/年。
2026年-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项目《三教改革研修》-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教师专业培训人数达80人次，参加培训教师结业通过率为100%，圆满完成全部绩效目标。专业教师参训数量≥80人次，培训内容符合要求度≥95%，培训计划执行率≥95%，教师满意率≥95%。促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实施教师培训能力显著提高。
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小计	172.57	172.57	172.57	0.00	0.00	0.00	0.0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为建设学校安全管理体系，专设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确保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学校用于聘请保安安防经费、微型消防站维护建设经费、报警系统维护服务费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生军训专项资金	15.50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军训专项工作的开展，有助于学校校风建设和学生管理，对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吃苦耐劳和艰苦朴素的作风，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有积极作用。2、完成新生7天的军事训练任务，包括基本军事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两部分，7天的军事训练任务。3、通过高一新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学生爱国热情，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培养学生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25.76	25.76	25.76	0.00	0.00	0.00	0.00	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三年级学生中，涉农专业、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通过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改善困难家庭学生的生活水平。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129.81	129.81	129.81	0.00	0.00	0.00	0.00	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三年级学生中，农村（县镇非农）、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500元（残疾学生按1.1倍），其中中央级省级资金占30%。通过户籍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改善农村（县镇非农）、困难家庭学生的生活水平。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小计	143.06	143.06	143.06	0.00	0.00	0.00	0.00	
市直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100.88	100.88	100.88	0.00	0.00	0.00	0.00	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应收尽收适龄儿童，市直幼儿受惠人数269人，每生每年补助375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42.18	42.18	42.18	0.00	0.00	0.00	0.00	充实和完善办园条件，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推进规范化幼儿园和优质幼儿园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多样需求。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小计	2,328.90	2,236.30	2,236.30	0.00	0.00	0.00	92.60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规定，高校提取一定比例的事业收入，珠三角地区地级市设立资助专项资金不低于80万元，以上两项不足以支付市属高校和县（市、区）申请补助额度时，可向省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用于资助我省户籍当年被普通高校录取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最高资助标准不超过6000元。我校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机制，按学生实际学费进行资助，做到应助尽助。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对个人资助	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53.50	1.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2.结合我市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确保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3.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困难，政府为其补贴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并按贷款发放量由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银行风险补偿金。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4.12	按上级下达的名额和资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国家奖助学金；按要求落实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鼓励学生积极入伍，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升就业高争力；及时足额发放资金，无挪用无拖欠，满足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需要。
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	14.98	0.00	0.00	0.00	0.00	0.00	14.98	按上级下达的名额和资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国家奖助学金；按要求落实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鼓励学生积极入伍，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升就业高争力；及时足额发放资金，无挪用无拖欠，满足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2026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	158.00	158.00	15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	106.30	106.30	106.3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	539.00	539.00	539.00	0.00	0.00	0.00	0.00	1.完成“创新强校工程”2026年建设任务，建设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2.AI赋能提升学校中药学、中医康复技术、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等3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内涵；3.人才培养质量提高，高职院校新生报到率≥80%、毕业生就业率≥85%、在校生学生满意度和雇主满意度均≥85%；4.学校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提升，在横向技术服务、非学历培训、教科研发展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奖补资金	1,389.00	1,389.00	1,389.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学校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2026年度建设任务； 2. 完成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双师型”比例 $\geq$ 65%，建成一支行业有影响、国内有竞争力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3. 学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有所提高，技术服务成效显著，社会服务品牌效应在行业日益凸显，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有所增强； 4. 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提升，新生报到率 $\geq$ 85%、毕业生就业率 $\geq$ 90%、在校生成生满意度、教师满意度和雇主满意度均 $\geq$ 90%，学生获奖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显著提升。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5,102.38万元，比上年减少3,582.29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1.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及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资助资金等项目资金本年提前下达到各市区，2.江门市艺术中学改造工程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本年比上年少安排1000万元经费，3.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年新校区二期工程银行贷款收入较上年减少；支出预算125,102.38万元，比上年减少3,582.29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1.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及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资助资金等项目资金本年提前下达到各市区；2.江门市艺术中学改造工程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本年比上年少安排1000万元支出；3.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年新校区二期工程使用银行贷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77万元，比上年增加2.71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江门市明德学校于2025年12月购置一台公务用车，根据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标准，增加202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71万元，比上年增加2.93万元。）比上年增加2.93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江门市明德学校于2025年12月购置一台公务用车，根据公务用车

运行经费标准，增加202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5万元；公务接待费4.07万元，比上年减少0.21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87.89万元，比上年减少354.02万元，下降37.6%，主要原因是1.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本年提前下达到各市区；2.改造工程已完成，专用设备购置经费安排较上年大幅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406.7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43.0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899.8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963.89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8,958.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26,197.34平方米，车辆2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617.74万元，主要是校舍的建设及大型修缮，教学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购置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091.73万元，比上年减少17.56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业务本年不再委托外单位协助办理。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教师继续教育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303.50	完成省、市教师队伍和教育人才培养的建设相关任务。按计划开展国家省市三级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打造市级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和市级教研基地，开展市内教师交流工作，开展师德师风、专业素养等方向的教师培训。
江门市新示范中学	1000	项目建设期为27个月，2025年6月-2027年8月完成建安及配套工程建设，具备招生条件。工程项目预计当年度完成征地成本（含划拨土地、办证费用）部分，开工建设。
江门市艺术中学改造工程项目	1000	江门市艺术中学建设是顺应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的迫切需要，是改善艺术特长生成长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迫切需要，是解决人民日益增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与我市艺术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矛盾的迫切需要，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江门市教育发展规划体系建设，对我市教育结构完善具有重大意义，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